



苗栗縣政府公報

2020 年第 06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訂定「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附「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條文乙份。.....	3
修正「苗栗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第一條。附「苗栗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第一條條文乙份。.....	6
修正「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第五條、第九條。附「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乙份。.....	8
政 令.....	10
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附「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1份。.....	10
公 告.....	12
公告註銷「健群畜牧場」（通霄鎮北勢窩段 1463、1465、1462-1、1460-7、1460-8、1460-9 地號，登記飼養放山雞 10,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037 號）。.....	12
公告「變更卓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4
指定「苑裡圳舊水門」為本縣縣定古蹟。.....	15
公告註銷本縣西湖鄉「森宏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210875 號）、後龍鎮「福壽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202765 號）、「耕鴻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548 號）、「田園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1642 號）、三義鄉「國星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703 號）、通霄鎮「山中奇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694 號）、「佳之鄉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5125 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9
公告登錄「通霄鐵道糧倉建築群」為本縣歷史建築。.....	21
公告登錄「出磺坑 13 號宿舍」為本縣歷史建築。.....	26

公告本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7-92、377-94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30
公告登錄「苗栗臺鐵站 5 號倉庫」為本縣歷史建築。	32
草 案	36
預告訂定「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36
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草案。	49
預告修訂「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3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087474 號

訂定「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
附「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

- 一、機關：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
- 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 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法人及團體：本縣向法院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範圍。

第四條 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二年以上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具有績效者，得申請獎勵及補助之：

- 一、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
- 三、研發各種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
- 四、辦理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五、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調查、研究或出版專著。
- 六、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七、從事偏遠地區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八、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七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二、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團體代表及本府代表五人至十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九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或補助者，得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甄選。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獎勵或補助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

-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 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三、執行成效不佳。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082440 號

修正「苗栗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第一條。
附「苗栗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第一條條文
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 標準第一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
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082418 號

修正「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第五條、第九條。
附「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第五條、第九條

第五條 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完成下列事項：

- 一、人行道之清潔。
- 二、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應由認養人處理。
- 三、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管理機關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如有損壞應即修繕。
- 五、行道樹等植栽應負責施肥、灑水及清潔。
- 六、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辦法、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管理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如涉及相關設施損壞，應予復原，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本縣轄內之人行道。

管理機關如因公共工程施設而有使用需求時，得於認養期間，終止認養契約，認養人不得提出異議。

※※※※※
政 令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府民生字第 1090093693A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附「[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1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辦理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罰則規定	裁量內容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情節重大者 (含違規次數五次以上)	得廢止其許可。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府農畜字第 1090100392B 號

主旨：公告註銷「健群畜牧場」（通霄鎮北勢窩段 1463、1465、1462-1、1460-7、1460-8、1460-9 地號，登記飼養放山雞 10,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037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健群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健群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037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 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府商都字第 1090089077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卓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77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875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7765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卓蘭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府文資字第 1090006392B 號

主旨：指定「苑裡圳舊水門」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苑裡圳舊水門。
- 二、類別：堤閘。
- 三、位置及地址：苗栗縣苑裡鎮上館里一鄰上館 3 之 1 號旁(經緯度座標

24.361143, 120.715075。)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本體水門面積為寬 9.75x 長 19.75x 高 9.75 公尺。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主)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苑裡鎮上館段 744 地號，總面積：

3091.28 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基準：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指定理由：

苑裡圳舊水門建於日治大正年間，與大安溪堤防共構，以石塊砌

成，厚實堅固，造型優美，迄今依舊保存完整。見證苑裡地區水

田文化發展以及保存日治時期水利工程工法，深具文化資產價值。

(三)指定法令依據：

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 1 式 3 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耀昌

「苑裡圳舊水門」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苑裡圳舊水門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堤閘
位置或地址	苗栗縣苑裡鎮上館里一鄰上館 3 之 1 號附近(經緯度座標 24.361143, 120.715075。)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範圍：苑裡圳舊水門(面積為寬 9.75x 長 19.75x 高 9.75 公尺)。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上館段 744 地號本體。定著土地總面積：3091.28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基準：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指定理由： 苑裡圳舊水門建於日治大正年間，與大安溪堤防共構，以石塊砌成，厚實堅固，造型優美，迄今依舊保存完整。見證苑裡地區水田文化發展以及保存日治時期水利工程工法，深具文化資產價值。 指定法令依據：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06392B 號 公告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2. 109 年 01 月 16 日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照說明



圖片一苑裡圳舊水門（航照圖套繪地籍圖）。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府農畜字第 1090092280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西湖鄉「森宏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210875 號）、後龍鎮「福壽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202765 號）、「耕鴻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548 號）、「田園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1642 號）、「三義鄉「國星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703 號）、「通霄鎮「山中奇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694 號）、「佳之鄉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5125 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公告註銷本縣西湖鄉「森宏畜牧場」（三湖段 655-1、654-4、508-1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100 頭、肉牛 20 頭）、「後龍鎮「福壽畜牧場」（新港段埔頂小段 1460、1462-1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3 頭、母豬 60 頭、肉豬 547 頭）、「耕鴻畜牧場」（新港段校寄埧小段 451 地號，登記飼養肉羊 304 頭）、「田園畜牧場」（苦苓腳段 1333-8 地號，登記飼養肉羊 105 頭）、「三義鄉「國星畜牧場」（雙連潭段 1 地號【重測後為雙潭段 480 地號】，登記飼養有色肉雞 5000 隻）、「通霄鎮「山中奇畜牧場」（南和段 563、376 地號，登記飼養放山雞 6000 隻）、「佳之鄉牧場」（土城段 1452-6、640 地號，登記飼養肉雞 10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各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 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森宏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10875 號	自 109 年 4 月 16 日歇業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款 規定公告註 銷畜牧場登 記證書。
福壽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02765 號	自 109 年 4 月 24 日歇業	
國星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703 號	自 109 年 4 月 27 日歇業	
耕鴻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548 號	自 109 年 4 月 28 日歇業	
田園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1642 號	自 109 年 4 月 29 日歇業	
山中奇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694 號	自 109 年 5 月 6 日歇業	
佳之鄉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5125 號	自 109 年 5 月 7 日歇業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090006056B 號

主旨：公告登錄「通霄鐵道糧倉建築群」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

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相關規定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9 年

第 1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通霄鐵道糧倉建築群。
- 二、種類：產業設施。
- 三、位置及地址：苗栗鎮通霄鎮通西里中山路 109 號(通霄火車站西南側，臨濱海路)，經緯度座標 24.49019, 120.67738(建築群中心位置)。
- 四、歷史建築範圍：已登錄本體為(糧倉庫房第 3 號、農倉雜糧倉庫、農倉種子倉庫)，擴大本體為(碾米機房、農倉庫房第 1 號、糧倉庫房第 4 號、糧倉庫房第 2 號、糧倉肥料倉庫、值夜室)。
- 五、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歷史建築群本體建築物皆坐落土地為苗栗縣通霄鎮海濱段 479 地號(地號面積 6146.79 平方公尺)，歷史建築群其本體(碾米機房建物面積 109.9 平方公尺、農倉庫房第 1 號建物面積 202.7 平方公尺、糧倉庫房第 4 號建物面積 249.75 平方公尺、糧倉庫房第 2 號建物面積 277.38 平方公尺、糧倉肥料倉

庫建物面積 302 平方公尺、值夜室建物面積 20 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通霄鐵道糧倉共七幢八棟，有碾米廠、散裝糧倉、袋裝糧倉及警衛室等，以碾米廠為核心，米穀產製並配合鐵道運輸之產製儲存運銷之建造群。
- (二)建築構造及形貌多樣，包含磚牆、木屋架、斜屋頂、瓦房、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柱樑結構等。
- (三)建築群除碾米廠與警衛室外分兩列採平行配置，具體表現倉儲與運輸之集散功能。
- (四)為二戰後期及戰後農糧政策之重要場域。

七、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基準。

八、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徐耀昌

「通霄鐵道糧倉建築群」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通霄鐵道糧倉建築群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產業設施
位置或地址	苗栗鎮通霄鎮通西里中山路 109 號(通霄火車站西南側，臨濱海路)，經緯度座標 24.49019, 120.67738(建築群中心位置)。
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建築範圍：已登錄本體為(糧倉庫房第 3 號、農倉雜糧倉庫、農倉種子倉庫)，擴大本體為(碾米機房、農倉庫房第 1 號、糧倉庫房第 4 號、糧倉庫房第 2 號、糧倉肥料倉庫、值夜室)。 2.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歷史建築群本體建築物皆坐落土地為苗栗縣通霄鎮海濱段 479 地號(地號面積 6146.79 平方公尺)，歷史建築群其本體(碾米機房建物面積 109.9 平方公尺、農倉庫房第 1 號建物面積 202.7 平方公尺、糧倉庫房第 4 號建物面積 249.75 平方公尺、糧倉庫房第 2 號建物面積 277.38 平方公尺、糧倉肥料倉庫建物面積 302 平方公尺、值夜室建物面積 20 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2.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p>登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霄鐵道糧倉共七幢八棟，有碾米廠、散裝糧倉、袋裝糧倉及警衛室等，以碾米廠為核心，米穀產製並配合鐵道運輸之產製儲存運銷之建造群。 2. 建築構造及形貌多樣，包含磚牆、木屋架、斜屋頂、瓦房、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柱樑結構等。 3. 建築群除碾米廠與警衛室外分兩列採平行配置，具體表現倉儲與運輸之集散功能。 4. 為二戰後期及戰後農糧政策之重要場域。 <p>登錄法令依據：</p> <p>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基準。</p>
備註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06056B 號</p> <p>公告依據：</p>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p> <p>109 年 01 月 16 日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p>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照說明(一)



圖照說明(二)



編號	說明	面積 (m ²)
1	碾米機房	109.91
2	農倉(儲存糧食局公糧庫房第 1 號)	202.75
3	糧倉(儲存糧食局公糧庫房第 4 號)	249.75
4	糧倉(儲存糧食局公糧庫房第 2 號)	277.38
5	農倉(儲存糧食局公糧庫房第 3 號)	原登錄範圍
6	農倉(雜糧倉庫)	原登錄範圍
7	農倉(種子倉庫)	原登錄範圍
8	糧倉(肥料倉庫)	383.04
9	值夜室(警衛室)	20

圖片二 通貫鐵道糧倉建築群 (航照細部圖)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090006055B 號

主旨：公告登錄「出礮坑 13 號宿舍」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

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相關規定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9 年

第 1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名稱：出礮坑 13 號宿舍。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及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開礮村開礮 187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為出礮坑 13 號宿舍(面積：143.7 平方公尺)、公共澡堂(面積：22.2 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建築本體：13 號宿舍，所在地號為苗栗縣公館鄉出礮坑段 577 號；本體定著土地總面積：4000 平方公尺。附屬設施：公共澡堂所在地號為苗栗縣公館鄉出礮坑段 577、575 號；苗栗縣公館鄉出礮坑段 577 號面積 4000 平方公尺、苗栗縣公館鄉出礮坑段 575 號面積 130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為民國 51 (1962) 年由台灣中油公司原地重新建造，作為南寮地區員工居住之用，宿舍編號為 13 號宿舍。原規模為 8 戶連棟式宿舍，民國 76 (1987) 年由於礮區移轉員工銳減，拆除 4 戶現存 3

戶半及附屬之公共澡堂。

(二)13 號宿舍區域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及生活場域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建議將南寮地區 13 號宿舍及附屬公共澡堂，與周邊環境所圍砌的石砌駁坎、階梯、山區聯絡道等登錄為歷史建築，以全面保存出磺坑油礦文化資產的完整性。

六、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徐耀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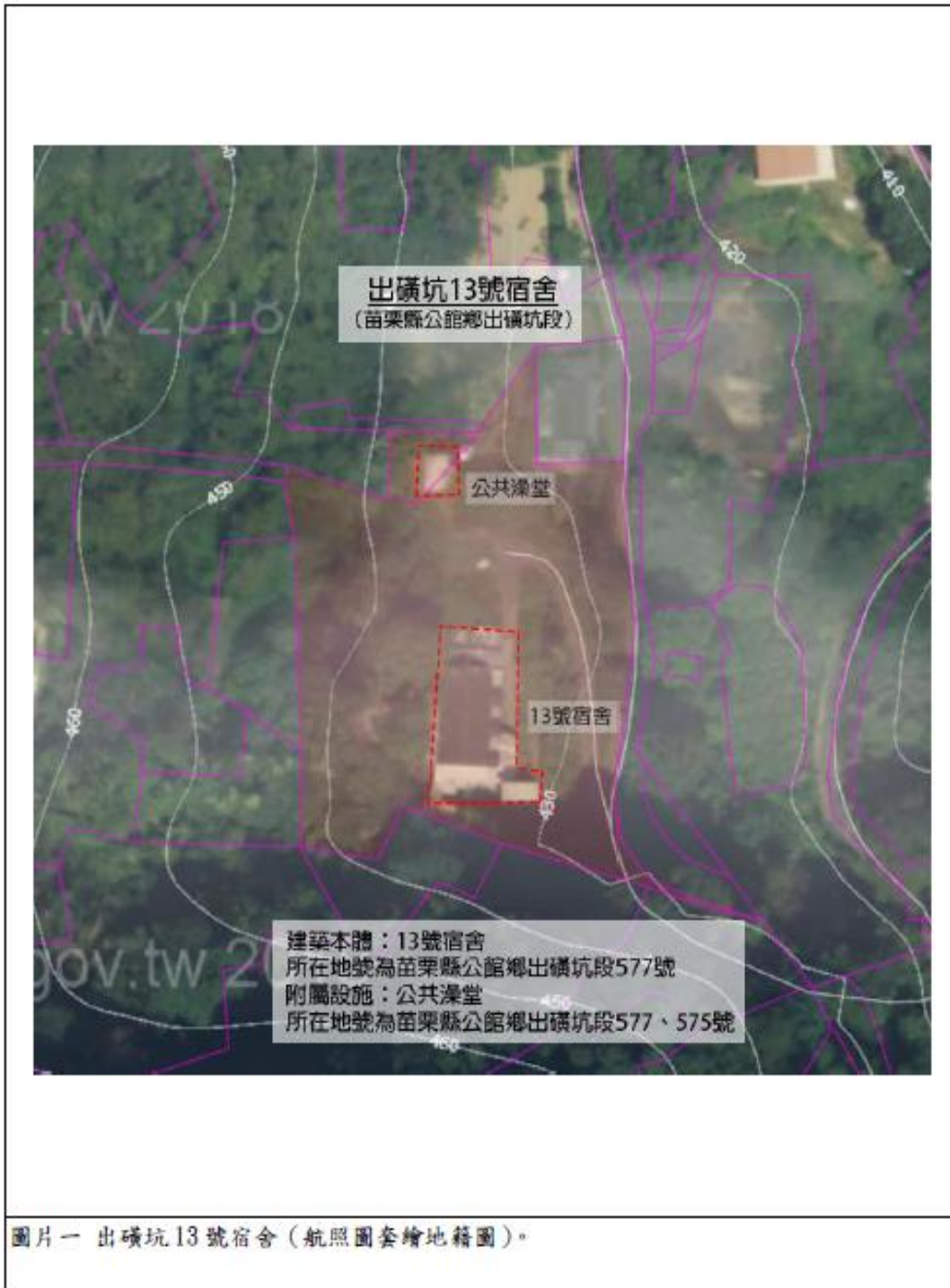
「出磺坑 13 號宿舍」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出磺坑 13 號宿舍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產業設施
位置或地址	苗栗縣公館鄉開礦村開礦 187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p>1. 歷史建築範圍：出磺坑 13 號宿舍(面積:143.7 平方公尺)、公共澡堂(面積:22.2 平方公尺)。</p> <p>2.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建築本體：13 號宿舍，所在地號為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段 577 號；本體定著土地總面積：4000 平方公尺。 附屬設施：公共澡堂所在地號為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段 577、575 號；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段 577 號面積 4000 平方公尺、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段 575 號面積 130 平方公尺。</p>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基準：</p> <p>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p> <p>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p> <p>登錄理由：</p> <p>1. 為民國 51 (1962) 年由台灣中油公司原地重新建造，作為南寮地區員工居住之用，宿舍編號為 13 號宿舍。原規模為 8 戶連棟式宿舍，民國 76(1987) 年由於礦區移轉員工銳減，拆除 4 戶現存 3 戶半及附屬之公共澡堂。</p> <p>2. 13 號宿舍區域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及生活場域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建議將南寮地區 13 號宿舍及附屬公共澡堂，與周邊環境所圍砌的石砌駁坎、階梯、山區聯絡道等登錄為歷史建築，以全面保存出磺坑油礦文化資產的完整性。</p> <p>登錄法令依據：</p> <p>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基準。</p>
備註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06055B 號</p> <p>公告依據：</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p> <p>2. 109 年 01 月 16 日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p>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照說明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府環水字第 109002721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7-92、377-94 地號等 2 筆

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
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公告作業原則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
局「109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苗栗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7-92、377-94 地號。
- 二、場址地號：苗栗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7-92、377-94 地號(如附件)。
- 三、場址面積：15,998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苗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7-92 地號目前部分土地為廢水處理設施、部分為廠房(皆緊鄰同段 377-93 地號)，餘為空地且地表無鋪面；另同段 377-94 地號土地目前部分土地為廠房(緊鄰同段 377-93 地號)，餘為空地且地表無鋪面，該 2 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係萬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調查，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7-92 地號土壤中重金屬「鎳」測值 251mg/kg、「銅」測值 8,400mg/kg、「鋅」測值 3,350mg/kg、「鎘」測值 38.4mg/kg；同段 377-94 地號土壤中重金屬「銅」測值 403mg/kg，超過土壤

污染管制標準(鎳：200mg/kg、銅：400mg/kg、鋅：2,000mg/kg、
鎘：20mg/kg)

六、土壤污染管制區：

(一) 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
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 管制範圍：苗栗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7-92、377-94
地號。

(三) 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
理，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
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管制區內
併禁止下列行為：

-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在此限：

-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非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
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或設施。
- (3) 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等工作者。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
行為。

(四) 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
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090006054B 號

主旨：公告登錄「苗栗臺鐵站 5 號倉庫」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

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相關規定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9 年

第 1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名稱：苗栗臺鐵站 5 號倉庫。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及地址：苗栗市北苗段 441 地號(2204.33 平方公尺)。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為苗栗臺鐵站 5 號倉庫(面積：約 302 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苗栗縣苗栗市北苗段 441 地號本體。

定著土地總面積：2204.33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建物興建(重建)於民國 49 年，現況保存良好。

(二)屋架為大跨距副同柱式，相較其他鐵路倉庫跨距為大，陸樑共四

段由金物栓接，屋架筋違為連續狀，火打樑斜撐跨距大。倉庫天

花板高度相較其他類似倉庫為高，高度亦同。皆具一定特色。

(三)牆面奠基石板可見「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日重建」字樣，見證苗

栗站鐵路倉庫之歷史。

六、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徐耀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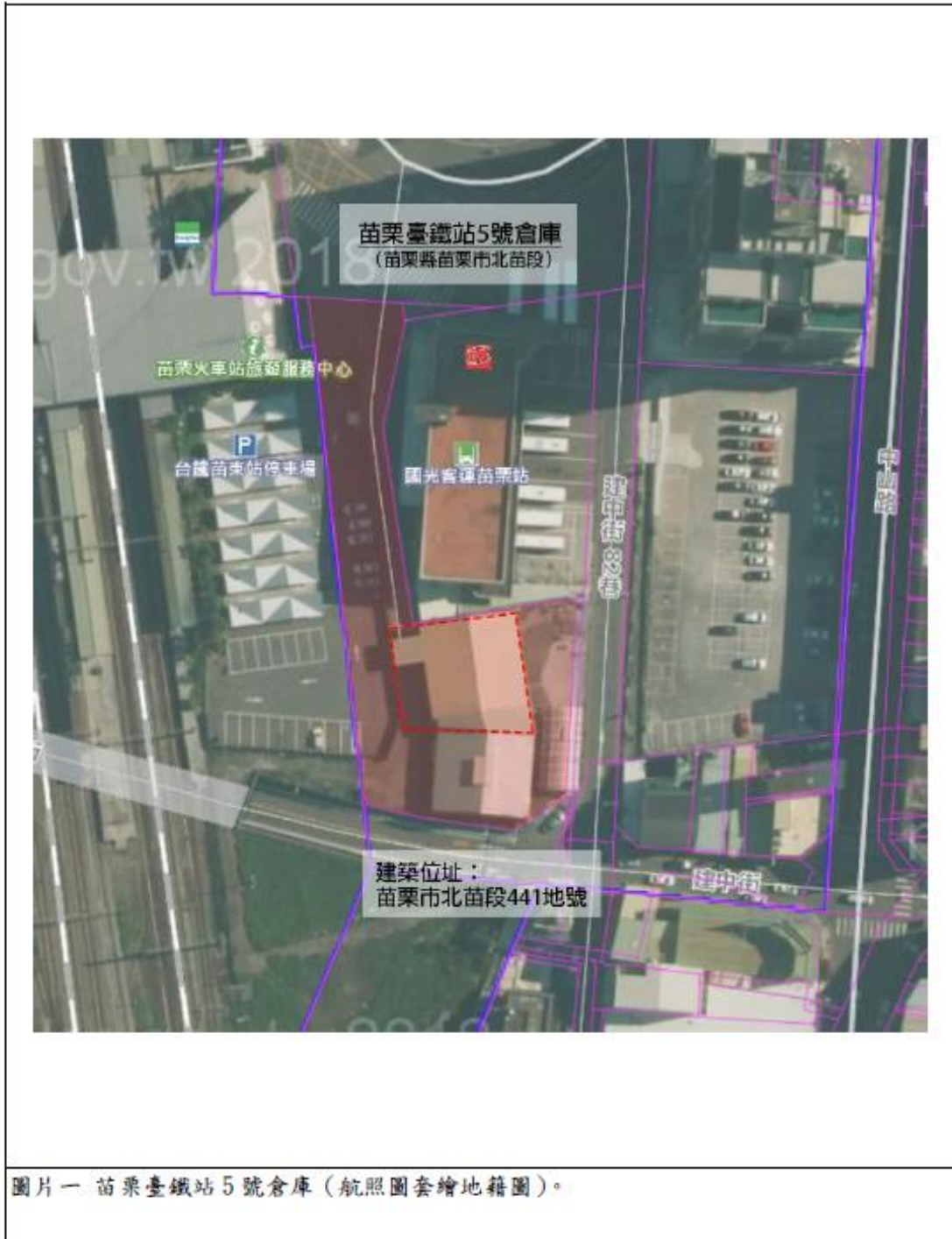
「苗栗臺鐵站 5 號倉庫」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苗栗臺鐵站 5 號倉庫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產業設施
位置或地址	苗栗市北苗段 441 地號(2204.33 平方公尺)
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建築範圍：苗栗臺鐵站 5 號倉庫(面積：約 302 平方公尺)。 2. 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段 441 地號本體。定著土地總面積：2204.33 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2.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p>登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興建(重建)於民國 49 年，現況保存良好。 2. 屋架為大跨距副同柱式，相較其他鐵路倉庫跨距為大，陸標共四段由金物栓接，屋架筋連為連續狀，火打標斜撐跨距大。倉庫天花板高度相較其他類似倉庫為高，高度亦同。皆具一定特色。 3. 牆面奠基石板可見「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日重建」字樣，見證苗栗站鐵路倉庫之歷史。 <p>登錄法令依據：</p> <p>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基準。</p>
備註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06054B 號</p> <p>公告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2. 109 年 01 月 16 日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 照 說 明



圖片一 苗栗臺鐵站5號倉庫(航照圖套繪地籍圖)。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府文銷字第 1090005772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訂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三、「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http://www.ml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

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觀光行銷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 (三)電話：037-352961#425
- (四)傳真：037-338138
- (五)電子郵件：jhe0213@mlc.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本縣觀光休閒多樣性，推動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慢車)載具，於特定地區開放慢車之行駛，以增加觀光休閒體驗之豐富性，減少景區與景區間大量交通流量，推動綠色觀光的體驗模式。爰此，為妥善規範慢車之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計十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慢車必須取得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慢車登記之申請及證明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慢車經營者應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最低額度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慢車申請驗車需繳納之規費及作業流程。(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慢車領取牌照及通行證須繳納之規費。(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慢車之牌照及通行證應掛置車身位置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慢車經營業者提供慢車服務，應公開揭示收費金額、可行駛區域、保險內容及行駛安全注意事項等說明。(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慢車使用期間之安全檢驗方式及頻率，並配合主管機關安全檢查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具有電力輔助系統之慢車，駕駛人必須有相關駕照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慢車之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或移用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對慢車若有移轉或報廢必須提出異動登記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慢車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

處理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明定慢車牌照及通行證屬偽造或變造者，主管機關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明定慢車之製造尺寸規格、可乘載人數、動力規格設備規定、安全燈光、反光裝置及其他安全設備項目安裝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明定慢車行駛狀態，慢車駕駛人須遵守相關交通規則及行駛安全注意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苗栗縣警察局：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相關事項。</p> <p>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依據本縣觀光發展需求，規劃慢車行駛特定地區、道路、時間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之登記、發給及管理，慢車載具審核及其他管理事項。</p> <p>三、本府水利處：辦理規劃建置自行車道設置慢車優先道相關軟硬體設施及管理維護事宜。</p> <p>本辦法有關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路段、時間及相關限行規定，由本府公告之。</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劃分。</p>
<p>第三條 慢車所有人應向本府申請登記，並取得本府核發牌照及通行證後，始得行駛於特定地區。</p>	<p>明定慢車必須取得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之規定。</p>
<p>第四條 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或公司法人者，其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p> <p>二、慢車出廠證明。</p> <p>三、其他相關文件。</p> <p>經核准登記並完成車輛檢驗者，應向本府請領牌照及通行證。</p>	<p>明定慢車登記之申請及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慢車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明定慢車經營者應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最低額度規</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慢車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前二項保險文件，慢車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送本府備查。</p>	<p>定。</p>
<p>第六條 慢車申請檢驗應繳納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再繳納規費。 本府辦理前項之檢驗，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p>	<p>明定慢車申請驗車需繳納之規費及作業流程。</p>
<p>第七條 領取慢車牌照及通行證，應繳納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五百元計；申請補發者，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五百元計，通行證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一百元計。 前項牌照及通行證格式，由本府定之。</p>	<p>明定慢車牌照及通行證須繳納之規費。</p>
<p>第八條 經取得牌照及通行證之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道路。 前項慢車之牌照及通行證，由本府製作清冊，建檔管理，並送苗栗縣警察局執存。</p>	<p>明定慢車之牌照及通行證應懸掛車身位置之規定。</p>
<p>第九條 慢車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p>	<p>明定慢車經營業者提供慢車服務，應公開揭示收費金額、可行駛區域、保險內容及行駛安全注意事項等說明。</p>
<p>第十條 慢車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底前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備查。 本府得不定期檢查，慢車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明定慢車使用期間之安全檢驗方式及頻率，並配合本府安全檢查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慢車駕駛人，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或政府承認之國際駕照）。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慢車不在此限。</p>	<p>明定具有電力輔助系統之慢車，駕駛人必須持有相關駕照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及通行證行駛。</p>	<p>明定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或移用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慢車如有移轉、報廢者，應向本府申請異動登記。</p>	<p>明定慢車若有移轉或報廢必須提出異動登記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慢車登記，並</p>	<p>明定慢車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p>

<p>通知慢車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及通行證：</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五、違反第九條規定。</p> <p>六、違反第十條規定。</p> <p>七、違反第十三條規定。</p>	<p>善，而未改善之處理規定。</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本府得註銷其慢車登記，並通知慢車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及通行證。</p>	<p>明定慢車牌照或通行證屬偽造或變造者，本府之處理規定。</p>
<p>第十六條 慢車之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車輛尺寸限制規定：</p> <p>(一)全長：自車頭端量至車尾端(車頭端不含頭燈，車尾端不含反光片、行李籃)不得超過三公尺。</p> <p>(二)全寬：為車身兩旁最寬部份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p> <p>(三)全高：自車輪最低點量至車頂最高點不得超過二公尺。</p> <p>二、乘載人數限制規定：</p> <p>(一)三輪車：乘載人數以三人為原則，若有身高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得以放寬為二位成人二位兒童。</p> <p>(二)四輪車：乘載人數以四人為原則。</p> <p>三、車輛動力規格設備規定(無電力輔助之慢車不在此限)：</p> <p>(一)電池標稱電壓小於四十八伏特(量測值允許比標稱電壓提升百分之二十)，電池需取得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章，或取得國際相關認證標章(如CB、UL、CE等)，且電池之接頭必須絕緣保護避免短路。</p> <p>(二)馬達輸出功率須為一千瓦以下。</p> <p>(三)開啟動力輔助裝置時，須有燈號顯示已開啟動力輔助裝置。</p> <p>(四)超速斷電：當行駛速率到達每小時二十</p>	<p>明定慢車之製造尺寸規格、可乘載人數、動力規格設備規定、安全燈光反光裝置及其他安全設備項目安裝之規定。</p>

<p>公里時，須有燈號警示；當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時，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p> <p>(五)煞車斷電：煞車動作產生後，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p> <p>(六)故障斷電：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p> <p>(七)車輛須有駐車煞車功能以防止車輛停放時滑動。</p> <p>四、燈光與反光片設備規定：</p> <p>(一)車頭須設有白色或淡黃色的車頭燈，行車時必須保持開啟。若為雙燈式，左右燈色須一致。</p> <p>(二)車頭、尾左右方須各設置一枚橙色轉向燈，並搭配聲音警示（使用時須同時有聲音警示）。</p> <p>(三)車尾須設有一至二個車尾燈（有燈光警示作用即可，不強制規定為煞車燈），燈色須為紅色。</p> <p>(四)車尾須裝有至少兩枚紅色反光片。</p> <p>(五)車頭燈、轉向燈、車尾燈及反光片，直徑均不少於五公分或面積不少於二十平方公分。</p> <p>五、車輛其餘設備安裝規定：</p> <p>(一)所有座位均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須牢固於車架上，無電力輔助三輪車之駕駛座位除外。</p> <p>(二)車輛左右方均須設置後視鏡，直徑不少於十公分或面積不少於八十平方公分。</p> <p>(三)車輛須設有警示鈴或喇叭。</p> <p>(四)鍊條上方須有鍊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避免乘客身體或物品捲入。</p>	
<p>第十七條 慢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府公告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行駛。</p>	<p>明定慢車行駛狀態，駕駛人並遵守交通規則及行駛安全注意事項。</p>

<p>二、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p> <p>三、慢車乘坐人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p> <p>四、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p> <p>五、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p> <p>六、禁止通行或穿越本辦法或相關機關公告之狹窄道路或危險道路。</p> <p>七、其他經本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苗栗縣警察局：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相關事項。
- 二、苗栗縣文化觀光局：依據本縣觀光發展需求，規劃慢車行駛區域、道路、時間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之登記、發給及管理，慢車載具審核及其他管理事項。
- 三、本府水利處：辦理規劃建置自行車道設置慢車優先道相關軟硬體設施及管理維護事宜。

本辦法有關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路段、時間及相關限行規定，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條 慢車所有人應向本府申請登記，並取得本府核發牌照及通行證後，始得行駛於特定地區。

第四條 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或公司法人者，其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
- 二、慢車出廠證明。
- 三、其他相關文件。

經核准登記並完成車輛檢驗者，應向本府請領牌照及通行證。

第五條 慢車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慢車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前二項保險文件，慢車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送本府備查。

第六條 慢車申請檢驗應繳納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再繳納規費。

本府辦理前項之檢驗，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第七條 領取慢車牌照及通行證，應繳納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五百元計；申請補發者，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五百元計，通行證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一百元計。

前項牌照及通行證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八條 經取得牌照及通行證之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道路。

前項慢車之牌照及通行證，由本府製作清冊，建檔管理，並送苗栗縣警察局執存。

第九條 慢車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

第十條 慢車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月底前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備查。

本府得不定期檢查，慢車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慢車駕駛人，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或政府承認之國際駕照）。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慢車，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他用或
使用他車牌照及通行證行駛。

第十三條 慢車如有移轉、報廢者，應向本府申請異動登記。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慢車登記，並通知慢車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及通行證：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九條規定。
-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本府得註銷其慢車登記，並通知慢車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及通行證。

第十六條 慢車之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車輛尺寸限制規定：

- (一)全長：自車頭端量至車尾端（車頭端不含頭燈，車尾端不含反光片、行李籃）不得超過三公尺。
- (二)全寬：為車身兩旁最寬部份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三)全高：自車輪最低點量至車頂最高點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乘載人數限制規定：

- (一)三輪車：乘載人數以三人為原則，若有身高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得以放寬為二位成人二位兒童。
- (二)四輪車：乘載人數以四人為原則。

三、車輛動力規格設備規定（無電力輔助之慢車不在此限）：

- (一)電池標稱電壓小於四十八伏特（量測值允許比標稱電壓提升百分之二十），電池需取得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章，或取得國際相關認證標章（如 CB、UL、CE 等），且電池之接頭必須絕緣保護避免短路。
- (二)馬達輸出功率須為等於一千瓦以下。
- (三)開啟動力輔助裝置時，須有燈號顯示已開啟動力輔助裝置。
- (四)超速斷電：當行駛速率到達每小時二十公里時，須有燈號警示；當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時，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
- (五)煞車斷電：煞車動作產生後，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
- (六)故障斷電：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
- (七)車輛須有駐車煞車功能以防止車輛停放時滑動。

四、燈光與反光片設備規定：

- (一)車頭須設有白色或淡黃色的車頭燈，行車時必須保持開啟。若為雙燈式，左右燈色須一致。
- (二)車頭、尾左右方須各設置一枚橙色轉向燈，並搭配聲音警示（使用時須同時有聲音警示）。
- (三)車尾須設有一至二個車尾燈（有燈光警示作用即可，不強制規定為煞車燈），燈色須為紅色。
- (四)車尾須裝有至少兩枚紅色反光片。
- (五)車頭燈、轉向燈、車尾燈及反光片，直徑均不少於五公分，或面積不少於二十平方公分。

五、車輛其餘設備安裝規定：

- (一)所有座位均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須牢固於車架上，無電力輔助三輪車之駕駛座位除外。
- (二)車輛左右方均須設置後視鏡，直徑不少於十公分或面積不少於八十平方公分。
- (三)車輛須設有警示鈴或喇叭。
- (四)鍊條上方須有鍊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避免乘客身體或物品捲入。

第十七條 慢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府公告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行駛。
- 二、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
- 三、慢車乘坐人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
- 四、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
- 五、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 六、禁止通行或穿越本辦法或相關機關公告之狹窄道路或危險道路。
- 七、其他經本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府地權字第 1090084845A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

一裁罰基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
- 三、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

基準」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559135
- (四)傳真：037-559147
- (五)電子郵件：lynnchi@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統一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爰擬具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草案第二條）
- 三、情節特殊者，得為減輕或加重裁罰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統一裁罰基準草案對照表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違反本條例裁罰基準表。
第三條 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情節特殊者，得為減輕或加重裁罰之規定。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統一裁罰基準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訟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第二條 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罰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統一裁基準之限制。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府文藝字第 1090005689B 號

主旨：預告修訂「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二項及 154 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二、訂定依據：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三、「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

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三)電話：037-352961#615

(四)傳真：037-331131

(五)電子郵件：janeku@mlc.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第 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街頭藝人係指在公共空間表演絕活的藝人，表演形式繁多，諸如歌唱、樂器、默劇、口技、舞蹈、書畫、雜耍等。早期街頭藝人因未制定規範，常有妨礙交通、製造噪音等問題，爰自民國 101 年頒布「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訂定原則性規範，以評審委員審議通過後發給街頭藝人證，並開放部分公共空間給予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迄今，本縣通過認證之街頭藝人總共有 823 組，並開放了 34 處之公共空間供街頭藝人依各管理單位規定申請展演。

然在公共場域以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的範圍內，人民受憲法保障享有言論自由，包括在此場域從事藝術表演，發表商業性藝術表意言論在內。目前街頭藝人須先經審議取得證照才能從業的自治規則，限制人民選擇從事街頭藝人為職業的自由，街頭藝人的表演品質仰賴個別閱聽者的主觀好惡評價，不容政府以公權力設立標準；為保障及尊重街頭藝人之藝文創作，修正本辦法名稱、第四條規定，將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現行之審議制修正為登記制，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本縣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審議制變更為登記制，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四條)

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第

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u>認證</u> 管理辦法	「認證」之意為公正機關對當事人提出的文件審查核實後給予證明。今已由審議制調整為登記制，故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執行機關申請街頭藝人登記，並由執行機關核發街頭藝人證後，始可依規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向管理單位申請演出。</p> <p>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但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p> <p><u>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換證同。</u></p>	<p>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本縣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執行機關為辦理前項街頭藝人證之申請，得邀集學者專家等成立審查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團體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展演，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街頭藝人證。前項審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但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並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換證同。</p>	<p>依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第 734 號、第 744 號解釋，街頭藝人之表演屬於職業及言論自由受憲法保障；街頭藝人表演的品質優劣，本仰賴各別閱聽者的主觀好惡評價，不容政府以公權力設立藝術評選標準。故將本縣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審議制變更為登記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第

四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鼓勵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空間:指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三、藝文活動:指從事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創作美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活動。
- 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執行機關申請街頭藝人登記,並由執行機關核發街頭藝人證後,始可依規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向管理單位申請演出。

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但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

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換證同。

第五條 取得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核准之其它活動。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第六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於活動七日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報備。從事藝文活動之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七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
- 二、不得從事、販售與街頭藝人證核准項目不符之藝文活動、

物品或勞務等。

三、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亦不得有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四、不得影響環境安寧及環境清潔，並應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回復原狀。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得由其自訂。但應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執行機關、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查驗。

第十條 街頭藝人不得持街頭藝人證於非公共空間使用，亦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如經查獲者，執行機關得廢止原核發之街頭藝人證，並自廢止證照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公共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書面勸誡。

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街頭藝人有前項違規情事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執行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書面勸誡。

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三、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於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四、經查驗通報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或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證照，並自廢止證照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

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依本辦法核發或廢止（撤銷）證照，或為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置時，應以本府名義為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